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亚湾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2026年第一批）分包一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办公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北澳大道2号自然资源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罗工 0752-5577862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2026年第一批）分包一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等级为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近2年具有同类规划设计项目履约经验，响应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基本情况：本分包共含5个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局部调整工作。 2. 工作要求：规划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

		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承接单位需熟悉大亚湾开发区的规划管理要求、地块现状及相关政策规范，提供科学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的技术方案；项目规划成果应按要求报惠州市人民政府或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 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对项目后续服务提供承诺，并对人员、组织架构等有具体安排，确保服务便捷高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由供应商结合自身成本及拟提供的技术方案，在采购人设定的采购控制价范围内进行报价。计价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及相关行业收费标准下浮。
8	服务时间	1 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所有项目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不满足国家规定和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书面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具体要求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至符合要求。
10	结算方式	1.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准时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2. 项目业主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服务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守约方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业主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